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126號

原告 莊翔淵

莊志勳

被告 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錚

被告 品適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錚

被告 振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冠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240元。惟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核定為315萬8,531元，經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已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3月5日以114年度抗字第8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前開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既已告確定，本院及兩造應受拘束。惟原告又於114年3月24日陳報狀表明撤回上開裁定所列先位聲明第四、五、八項部分之訴（本院卷二第129頁）；並就備位聲明第一項部分，表明請求金額為175萬3,500元（本院卷二第97頁），而為訴之追加。準此，先位之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確定裁定核定之價額扣除原告撤回之第四、五、八項部分之訴後，計為150萬8,531元（即315萬8,531元－165萬元）；備位之

01 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199萬0,410元（即175萬3,500元+本  
02 院上開113年12月5日確定裁定核定之23萬6,910元）；依民事訴  
03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，依其中價額最高之備位之訴訴訟標的  
04 價額定之。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9萬0,410  
0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，原告僅繳納1萬0,240元，  
06 尚欠1萬4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07 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  
08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1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姜悌文

11 法官 黃珮如

12 法官 賴錦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  
17 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19 書記官 周筱祺